

证券代码：833524

证券简称：光晟物联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富安工业区 27 号富安钜荣工业园二栋 3 楼之一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召开，并接受股东通过线上参会及通讯方式投票表决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岑自健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5）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其他部门审批或者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17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刘运柳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总经理邓海洋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总结 2022 年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情况、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，制定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：收入增长、治理水平提升、人才引进和资金需求及来源。

2、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 16,3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8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总结 2022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、其他重大情况；制定 2022 年度工作任务：监督公司依法运营情况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议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、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的情况，预防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。

2、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 16,3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8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审议 2022 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。

2、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 16,3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8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审议 2023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：收入预算、成本预算、利润预算。

2、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 16,3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8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光晟物联：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、《光晟物联：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、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 16,3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8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2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-75,550,944.64 元（合并报表）；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 2022 年年

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利润不分配。

2、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 16,3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8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2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-75,550,944.64 元（合并报表）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总额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光晟物联：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、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 16,3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8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光晟物联：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、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 16,3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8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“与持续经营

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是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光晟物联：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、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 16,3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8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是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光晟物联：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、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 16,3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8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为支持公司发展，控股股东岑自健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，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借款期限三年，年化利率按 4.9%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

的《光晟物联：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、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 1,0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01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由关联股东岑自健、林小敏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任海全、何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